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1年1月1日—2011年12月31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2011年10月20日，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，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亏损，亏损4,000万元-4,500万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50%-75%	盈利：1,900.43 万元
	盈利：约 500 万元 - 1,000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经预审计后，认为公司做出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，公司与审计机构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2011 年末，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《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15 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公司适用于该通知第四条“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%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（竹、秸秆）纤维板、木（竹、秸秆）刨花板，细木工板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炭棒；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”。据此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第四季度新增 2011 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 5,062 万元。

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年业绩预测时，由于当时税收政策不明朗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预计该项政策是否延续，也无法预计即使政策延续的退税年限和退税比例，因此，未预计增值税退税收入对公司 2011 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。
- 2、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- 3、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和审计机构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